**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　　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《宜春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由信息公开工作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宜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联系（咨询电话：0795-3998087；传真号码：0795-3998092；电子邮箱：ycghjs@163.com；邮政编码：336000）。

　　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　　2012年以来，我局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条例》以及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、拓展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新增了“宜春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专栏”信息内容。截至2012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　　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　　**（一）主动公开的内容**

　　2012年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数为960条。其中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数27条，宜春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数933条。 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，累计发布信息1500条。

　　**（二）主动公开的形式**

　　2012年，除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完成宜春政务网本部门平台内容建设工作外，我局还对本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了全新改版，着重从加强规划公示、丰富网站内容、增加互动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2012年，市城乡规划建设网共发布各类信息223条，网站年度访问量达到近200万人次，累计访问量突破4百万人次，达461.23万。

　　此外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通过媒体动态报道、开展问卷调查、召开征求意见会、建设项目规划现场公示牌、专家咨询会及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切实加大公开力度，使信息公开渠道更加顺畅，公开内容更加透明，群众监督更加方便，自身约束更加严格。

　　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　　 2012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　　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　　根据相关规定，2012年我局对前来查询政府信息的查阅者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　　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　　2012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　　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　　201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,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够，须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还不能完全做到及时公开。因我单位临时任务较多，常发生抽调人员的情况，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也受到一定影响。

　　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今后工作中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解决：

　　**1、加强法规文件学习。**进一步加强对《条例》及各级相关文件的学习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，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纳入日常工作；

　　**2、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**认真对照《条例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；

　　**3、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。**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以及本局制定的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对局机关以及局直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确保能按照既定的公开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　　**3、创新信息公开形式。**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；努力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、新形式，坚持不断创新，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城乡规划建设信息服务。

　　 二O一三年二月一日